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蕭文君
電 話：(02)7736791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16444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 (0164447BA0C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本部共同辦理「101年環保知識挑戰
擂臺賽」，請轉知 貴校/館/所師生及職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8月29日環署綜字第1010074492號函辦理。
- 二、為提昇民眾藉由該署「環境E學院」網站，以活潑生動的網路學習方式，學習全面性、完整性、正確性的環保知識，該署與本部共同舉辦101年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期望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賽到全國總決賽，讓國人透過比賽過程中深入及廣泛接觸多元化的環保知識。
- 三、本比賽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18歲以上)，並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初賽及全國總決賽兩階段辦理，比賽辦法請詳閱計畫書。
- 四、各直轄市、縣市初賽時間、地點、聯絡資訊及活動洽詢請參閱附件各縣市承辦人，總決賽事宜請洽該署陳孝仲先生(02-23117722分機2722)，或至該活動網站查詢 (<http://eeis.epa.gov.tw/eck>)。

正本：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

101.年 9.月 3 日 暨南文總字第 010006679 號



5016-2061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7/09/03
08:47:3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擬：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
系統宣導周知。
二、文核閱後存查。

組員 羅淑君

助理教授 兼組長 陳谷汎

林振中 劉一中
1017/03

代為
決行



101 年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一、名稱

101 年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二、目的

為了強化民眾環保意識，以生活化、行動化的方式將環境教育導入民眾的周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環保知識學習入口網站—「環境 E 學院」(<http://ivy5.epa.gov.tw/e-school/>)，提供民眾及學生一個全面性的學習空間。而為擴大宣導效益，本(101)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特別共同舉辦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期望透過舉辦各直轄市、縣(市)初賽至全國總決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國人可以廣泛地接觸各項環保議題。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二)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活動對象

比賽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及社會組(年滿 18 歲)等 4 類組。

五、各直轄市、縣(市)初賽時間及地點(如表 1)

表 1 各直轄市、縣(市) 初賽時間及地點

縣市別	舉辦時間	比賽地點及地址	縣市政府承辦窗口聯絡資訊
臺北市	10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	國父紀念館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 4 段 505 號	林芳玲 02-27208889#7232 ivy4725@gmail.com
新北市	10 月 6 日 10 月 14 日	10 月 6 日 新莊農會會議教育中心大會堂 新莊區中正路 80 號 4 樓 10 月 14 日 新北市政府 507 簡報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	袁君秋 02-29603456#4021 aa4431@ntpc.gov.tw
臺中市	10 月 16 日 10 月 17 日	臺中市立圖書館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陳柏亨 04-22289111#66134

縣市別	舉辦時間	比賽地點及地址	縣市政府承辦窗口聯絡資訊
			xzergchen@gmail.com
臺南市	10月7日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朱博文 06-2686751#326 sswweett160@mail.tnepb.gov.tw
高雄市	10月4日 10月5日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2號	蔡佳良 07-7351500#2111 birth555@kcg.gov.tw
基隆市	10月25日	深美國小	黃雪卿 0224651115#214 echo@klepb.gov.tw
新竹市	10月29日	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葉丞均 03-5368920#1005 61139@ems.hccep.gov.tw
嘉義市	10月21日	華南高商 嘉義市東區光彩街69號	陳炫好 05-2251775#102 hychen@cycep.gov.tw
桃園縣	10月27日 10月28日	中壢國小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622號	劉先生 03-3386021#107 jason61299@gmail.com
新竹縣	9月22日	新竹縣婦幼館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20號	李俊儀 03-5519345#513 10007064@hchg.gov.tw
苗栗縣	10月5日	育達科技大學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許欣婷 037-277007#119 sthsu@mail.mlep.gov.tw
彰化縣	9月28日	建國科技大學 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	楊茶蘭 04-7115655#108 julia@chepb.gov.tw
南投縣	10月3日	水里高工 南投縣水里鄉南湖路1號	許翠凌 049-2233782#309 ad4564@mail.ntepb.gov.tw
雲林縣	10月19日	環球科技大學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1221號	高千惠 05-5340417#112 chkao@ylepb.gov.tw

縣市別	舉辦時間	比賽地點及地址	縣市政府承辦窗口聯絡資訊
嘉義縣	9 月 23 日	稻江管理學院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 51 號	黃妙真 05-3620800#110 nil0216@cyepb.gov.tw
屏東縣	10 月 20 日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 23 號	譚仲萍 08-7351921#150 cptan@mail.ptepb.gov.tw
宜蘭縣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宜蘭大學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林美惠 03-99077553#158 kendy@ilepb.gov.tw
花蓮縣	10 月 26 日 10 月 27 日	花蓮縣壽豐國小文康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	邱建榮 03-835357 janus69107@hotmail.com
臺東縣	11 月 3 日	娜魯灣大酒店宴會廳 臺東縣臺東市連航路 66 號	吳淑姬 089-221999#408 t628@mail.ttepb.gov.tw
澎湖縣	10 月 13 日	特殊環境資源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光明里明遠路 2 號	楊銘琨 06-9221778#102 wokkuai@mail.phepb.gov.tw
連江縣	10 月 12 日	仁愛國小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 95 號	王皓 0836-26520#167 z083626520@gmail.com
金門縣	11 月 4 日	金湖國中 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三段 1 號	鄭永宗 082-336823 marcus@mail.kinmen.gov.tw

六、全國總決賽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 上午 08:00 至下午 5:30。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 101 教室及大禮堂。

七、參賽方式

(一)各直轄市、縣(市)初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類組參賽報名作業，請逕向學校所在地之承辦窗口報名。

(二)全國總決賽：由各直轄市、縣(市)初賽各類組之前 5 名，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共同主辦之總決賽。

八、比賽規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初賽規則：詳如附件 1。

(二)全國總決賽規則：詳如附件 2。

九、交通方式：

(一)各直轄市、縣(市)初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定後逕行公布。

(二)全國總決賽：由環保署統一規劃辦理。

十、詳請洽擂臺賽網頁

本網頁(<http://eeis.epa.gov.tw/eeck/>)將陸續建置初賽及總決賽之比賽規則、流程示範短片、賽程、花絮及最新消息。

十一、帶領參賽之教職員公假及敘獎

帶領參賽之教職員公假及敘獎事宜，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各校依權責辦理。

十二、總決賽之頒獎及獎金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於總決賽當天共同頒獎，並頒贈各類組得獎人員獎金及獎狀，總決賽比賽獎金詳如表 2。

表 2 總決賽比賽獎金

獎項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社會組
	選手	指導老師	選手	指導老師	選手	指導老師	選手
第 1 名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第 2 名	16,000	8,000	16,000	8,000	16,000	8,000	24,000
第 3 名	12,000	6,000	12,000	6,000	12,000	6,000	18,000
第 4 名	8,000	4,000	8,000	4,000	8,000	4,000	12,000
第 5 名	4,000	2,000	4,000	2,000	4,000	2,000	6,000
參加複賽者(未進入前 5 名者)	1,500	—	1,500	—	1,500	—	1,500
參加獎(未進入複賽者)	500	—	500	—	500	—	500

附件 1

101 年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初賽規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比賽規則

- (一)比賽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及社會組(年滿 18 歲)等 4 類組。
- (二)採「初賽」、「複賽」及「PK 賽」之三階段賽程辦理，各類組別分別競賽，以各類組之前 5 名代表該直轄市、縣(市)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之全國總決賽。
- (三)將邀請 2 位以上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
- (四)三階段賽程之題目類型，皆以「選擇題」方式進行，每題參賽者答題時間為語音完整唸出題目後，倒數 5 秒內完成答題。
- (五)題目以「環境 E 學院」網站(<http://ivy5.epa.gov.tw/e-school/>)之題庫資料為主，如無法分出勝負時再以結合時事、地理等題庫外之題目作為 PK 賽題目。
- (六)每位參賽者須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供之「IRS 無線遙控器」進行作答，賽事進行前將由主辦單位協助參賽者統一進行功能測試，以確保參賽者權益。賽後使用者須歸還 IRS 無線遙控器，如有人為損壞情形，則需自行擔負器具修繕費用。
- (七)「初賽」及「複賽」兩階段賽程之計分，採「個人積分制」方式，以選手個人初賽積分+複賽積分之總積分為各類組前 5 名者，取得直轄市、縣(市)代表權；如複賽後仍有同分者，將另以「PK 賽」決定最後勝出者。
- (八)「初賽」
 1. 各類組別依報名人數，採分批方式辦理。批次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並於比賽報到時通知。
 2. 每場次比賽人數以 200 人為上限。
 3. 答對 1 題得 1 分，共計 50 題。
 4. 各類組取分數前 50%者，進入複賽，若前 50%之門檻有同分者則一併進入複賽，至多每一類組增額錄取 7 名，超過時則以 PK 賽決定進入複賽名單。

(九)「複賽」

1. 複賽單一場次人數以 200 人為上限。
2. 參賽者須答題數共計 50 題。
3. 以個人總成績(初賽+複賽積分)前 5 名者，取得地區代表權，前 5 名如有得分相同時則以 PK 賽分出名次。

(十)「PK 賽」

1. PK 賽採驟死賽方式，賽事時間無限制。
2. 由積分相同者進行作答，單題答錯即喪失繼續 PK 資格，直至選出 5 名地區代表為止。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 為尊重他人權益，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
2. 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得獎者，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
3.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4.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

附件 2

101 年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總決賽規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比賽規則

- (一)比賽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及社會組(年滿 18 歲)等 4 類組。
- (二)採「初賽」、「複賽」及「PK 賽」之三階段賽程辦理，各類組別分別競賽，各類組第 1 名至第 5 名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頒發獎金及獎狀。
- (三)每一參賽者皆以個人參賽，初賽及複賽皆依四類組共分八場次於兩場地進行競賽辦理。
- (四)將邀請 4 位以上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
- (五)三階段賽程之題目類型，皆以「選擇題」方式進行，每題參賽者答題時間為語音完整唸出題目後，倒數 5 秒內完成答題。
- (六)題目以「環境 E 學院」網站(<http://ivy5.epa.gov.tw/e-school/>)之題庫資料為主，如無法分出勝負時再以結合時事、地理等題庫外之題目作為 PK 賽題目。
- (七)每位參賽者須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供之「IRS 無線遙控器」進行作答，賽事進行前將由主辦單位協助參賽者統一進行功能測試，以確保參賽者權益。賽後使用者須歸還 IRS 無線遙控器，如有人為損壞情形，則需自行擔負器具修繕費用。
- (八)「初賽」及「複賽」兩階段賽程之計分，採「個人積分制」方式，以選手個人初賽積分+複賽積分之總積分為各類組第 1 名至第 5 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如複賽後仍有同分者，將另以「PK 賽」決定晉級或獲得第 1 名至第 5 名者。
- (九)「初賽」
 1. 各直轄市、縣(市)之各類組別分別進行競賽。
 2. 各類組每場次至多 110 位參賽。
 3. 答對 1 題得 1 分，共計 50 題。
 4. 各類組取分數前 50%者，進入複賽，若前 50%之門檻有同分者則一併進入複賽，至多每一類組增額錄取 7 名，超過時則以 PK 賽決定進入複賽名單。

5. 初賽進行至第 25 題答題完後，主持人會於投影幕上顯示參賽者成績得分，並於第 50 題作答完後，於投影幕上顯示參賽者初賽積分，並公告前 50%（同分者至多錄取前 7 名）可晉級複賽之參賽者。

(十)「複賽」

1. 複賽各類組參賽人數至多 62 人。
2. 參賽者須答題數共計 50 題。
3. 以個人總成績(初賽+複賽積分) 第 1 名至第 5 名者，獲得獎狀及獎金，若第 1 名至第 5 名有得分相同者則以 PK 賽分出名次。
4. 複賽進行至第 10 題、20 題、30 題、40 題答題完後，主持人會於投影幕上顯示參賽者成績得分，但於第 50 題題目作答完後，將於投影幕上公告第 1 名至第 5 名以外的參賽者姓名、編號及其總積分。
5. 至於前 5 名僅先公告入選者姓名，其第 1 名至第 5 名之名次排序及總積分將於頒獎典禮上公布。

(十一)「PK 賽」

1. PK 賽採驟死賽方式，賽事時間無限制。
2. 由積分相同者進行作答，單題答錯即喪失繼續 PK 資格。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1. 為尊重他人權益，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
2. 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得獎者，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
3.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4.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

